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后區人字第 1140020173 號函頒

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適(準)用人員。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本所各單位辦理，並提本會報告。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 (二)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 (三)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公用建設課課長。
- (四)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 (五)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人事室主任。
- (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

本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

- 五、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以本所單位主管派兼者隨本職進退；專家學者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之，其補聘（兼）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決議。
- 七、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處理職場霸凌事件，另依本所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要點辦理。
- 八、本所各課室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另定之權責分工表確實辦理。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等費用。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